

(上接A21版)

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A股股份。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若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年度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已经超过了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④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②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③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冻结,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④若公司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有效期限

本预案于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资金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公司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④公司按年将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⑤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应考虑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⑥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⑦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⑧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⑨公司单次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30%。单次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20%。

⑩公司单次利润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20%。

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⑯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⑳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㉓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㉗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